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NFTU
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
會址：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：02-2585-7528
網址：www.nftu.org.tw FAX：02-2585-7559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5 月 5 日

# 校事會議亂象未解、解聘辦法惡修
# 全教總：付委審查大限在即，教文委員會應即排審、廢止或退回惡法

針對校事會議相關規範引起的濫訴與校園紛擾，感謝朝野委員認同教師組織訴求，院會已於 1 月 23 日通過將 1 月 12 日教育部修正的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、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，交付教育文化委員會實質審查。

依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 61 條規定，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，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，目前法定審查程序已進入最後倒數階段。全教總嚴正呼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：應重視教育專業，即刻排審並做成「廢止」或「退回重訂」之決議，切莫讓重創校園的惡法因程序延宕而自動生效。

侯俊良理事長指出，教育部修正《解聘辦法》，引發第一線教育現場強烈反彈。新修辦法不僅「疊床架屋、亂上加亂」，更將原本促進教學專業發展的「觀課」機制變相轉為行政監控工具，恐導致基層教師陷入「防禦性教學」的泥淖，嚴重損害學生受教權益。

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葉明政表示，觀課本意應是同儕間教學相長、互助合作的柔性機制，但在新修辦法下，卻被異化為監管與評價教師的「行政照妖鏡」。當教室不再是專業自主的空間，而是隨時會被法律與行政調查介入的場所，教師將因擔心動輒得咎，被迫放棄創新教學。全教總痛批，這種「行政監控」將扼殺教師的教學熱忱，最終受害的仍是孩子。

此外，針對教育部號稱進步的「1+3」受理認定機制，全教總批評其為「行政怪胎」。由於校園內「小案大辦」歪風盛行，微小的親師誤會往往被上綱至「校事會議」調查，導致行政能量枯竭。此外，新修辦法第 9 條之 1 仍保留了匿名檢舉的介入空間，使「匿名檢舉」淪為打擊第一線教師的暗箭，校園內部互信基礎已蕩然無存。

至於備受詬病的調查員專業問題，近日亦再次被法院認證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之判決指出，新竹市某國小代理教師遭記過案，因校方調查小組未充分調查有利證據、事實認定錯誤，最終遭法院撤銷原處分。全教總表示，這證明了目前外聘調查員的人才庫素質參差不齊，且法治程序觀念薄弱，導致教師名譽受損，甚至發生如花蓮某國中教師因處理學生衝突，遭教育處跨越正當程序強行指導調查的濫權現象，以及學校不諳正當法律程序衍生爭議。

葉明政強調，《解聘辦法》、《考核辦法》修正案在校園引發的紛擾與行政窒息，已證明其法規設計存在嚴重偏差。全教總在此呼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成員，應承擔起守護校園法治的重任，儘速進行實質審查。

為免惡法再次重創校園，全教總明確建議：教文委員會應做成「廢止」或「退回教育部重訂」之決議。唯有建立符合比例原則、納入專業輔導並有效過濾濫訴的機制，才能回應教育現場的殷切期待，還給師生一個彼此信任、專業尊嚴的教學環境。